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5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环药业”、“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由于泰达控股已与重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默契，公司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贾晋平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

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预估值为89,184.58万元，其中入港处持有滨海水业75.35%股权，预估值约为67,200.58万元。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9,969.13万元（置出、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针对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的差额部分约57,231.45万元，本公司将按照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11.27元/股的价格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约5,078.21万股股份作为对价。

同时，本公司以11.27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约1,184.64万股股份和766.02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14.97%和9.68%）。

本公司合计向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发行约7,028.87万股。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将持有滨海水业100%股权。

3、股份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时，本公司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完成后，入港处将拥有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入港处以该全资子公司的51%股权为对价，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存量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拟按照双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11.16元/股。按照置出资产预估值9,969.13万元及51%的转让比例计算，股份转让数量约为455.58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4、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整合绩效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将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实际资

金需求，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确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及泰达控股不参与本次配套资金募集。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置出、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经初步预估，置入资产的预评估值约89,184.58万元，置出资产的预评估值约9,969.13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包括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四环药业董事会通过《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议案的决议的公告日，即2012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系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所确定，四环药业股票已因本次重组于2012年9月27日停牌，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

公司本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2012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2年9月27日停牌，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计算的发行底价为10.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根据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值预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7,028.87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

经初步测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728.19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931.77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四环药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损益由入港处享有或承担，不因期间损益数额而变更拟置出资产最终定价。置入资产（滨海水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按其持有滨海水业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在资产交割日后，交易双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四环药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入港处受让泰达控股所持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人员安置

根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环药业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户籍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四

环药业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泰达控股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安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且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入港处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在本次交易行为中，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为入港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涉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全体董事的声明等内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交易标的资产有关报批事项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

截至预案签署日，置出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置入资产

截至预案签署日，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截至预案签署日，置入资产的部分占有、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个别子公司涉及的水务及污水处理资质也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将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办理完毕。

董事会已在预案中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置入的企业股权为控股权。

3、置入资产后，公司将主要从事原水开发和供应、区域间调水、粗制水、自来水生产及运输、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置入的水务业务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业务体系、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日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方案、实施的先决条件、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生效解除等。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以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机构：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作相应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故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